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8.05.31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594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要 旨：有關列冊追蹤、暫定古蹟程序之說明

主 旨：有關列冊追蹤、暫定古蹟程序等疑義

說 明：一、略。

二、有關所詢「列冊追蹤者，經審議會決議進入審查程序者，是否需再辦理價值評估與相關疑義」部分：

(一) 按文化資產價值認知與評估，為保存文化資產的基礎工作，此價值必須持續不斷的被檢視與評估，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明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之事先評估機制。

(二) 是以，於進入文化資產審查程序時，主管機關除依各該類別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審查辦法所定程序辦理外，並仍應依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按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則另應評估其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三) 另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前開評估報告應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前完成、提出於審議會參酌內容進行審議，至係於調查研究時或列冊前即完成，均無不可。

三、有關所詢「主管機關執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6、7、10 條等規定時，因所有人人數眾多，甚至無法通知之狀況，應如何處理疑義」部分：

(一) 按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有關主管機關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規定，旨在保全文化資產並兼顧所有人權益保障。爰縱所有人人數眾多，惟其人員並非不能特定，主管機關仍應予查明後對於全體所有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至第 91 條送達規定進行通知或送達文書。

(二) 至倘主管機關已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且不能以其他方法予以通知者，則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公示送達為之。

四、有關所詢「民俗儀式之價值評估程序疑義」部分：

經查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價值評估，係交付審議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前之流程。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 條第 1 項

規定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後，得本職權依同法第 91 條、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進行登錄審查程序，並於該民俗舉辦期間進行訪查，至其價值評估並無限於民俗儀式進行期間辦理。